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履行义务，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重大决策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监事会在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022 年 1 月 27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豁免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1《关于与张和平教授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2《关于与深圳君拓、内蒙古中峰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4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7、《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1《关于监事陈杰先生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2《关于监事郭霄女士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3《关于监事宋继宏女士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2、《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13、《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5、《关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5.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5.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5.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5.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5.5 发行数量 15.6 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15.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15.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15.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5.10 上市地点 16、《关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7、《关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8、《关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19、《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关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天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松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21、《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孙天松女士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23、《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议案》； 24、《关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23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4、《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4.5 发行数量 5、《关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7、《关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天松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26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性、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 2022 年度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股东大会有

关决议，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工作认真负责，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四）公司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出具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六）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严格规范

信息传递流程、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并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备案。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事件。

（七）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检查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序的进行。

三、2023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监事会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职能。

监事会将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技能，创新工作方法，提升监事履职的专业能力；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监督，建立高效的沟通渠道和方式，促进公司业务的高效进行；通过定期检查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保证公司的财务报告及时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认真履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合理的职责，借助内部管理制度的提升加强公司对外投资、财务管理、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19日